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課外活動組

【校外活動家長通告】

本校音樂科將舉辦以下活動，該活動資料詳列於下，敬希細閱並填妥回條由 貴子弟交回負責老師，以便遵照辦理。

又本信函需加蓋校印方為有效。

活動資料：

活動名稱	中樂團音樂訓練營(3天) 試後活動	領隊老師	葉昭琰
日期	2025-07-08, 2025-07-09, 2025-07-10	交通工具	旅遊巴
地點	保良局北潭涌度假營	所需費用	400.00
集合時間	上午8時10分	集合地點	學校音樂室
解散時間	下午6時30分	解散地點	學校音樂室
其他	1. 此活動乃中樂團課程一部份，所有團員必須出席。 2. 每位學生原本的營費為\$828，校方津貼部份費用後，每位學生需繳交\$400，費用已包括住宿、膳食、營內設施使用及課程費用等開支。 3. 如有經濟困難者可額外申請津貼，學生必須先交費用(\$400)，申請獲批後，校方將會在活動後退回津貼給獲資助的同學。 4. 請家長於13/6/2025 或之前，將費用存入電子收費系統「學生帳戶」內。本校稍後會透過電子收費系統將有關費用由「學生帳戶」轉入「學校帳戶」。		

假若活動當日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有關活動將予取消。

特此通告

貴家長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

---X---

通告編號：24-460(T11)

【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】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 同意敝子弟參加 貴校音樂科於 2025-07-08, 2025-07-09, 2025-07-10 舉行之中樂團音樂訓練營(3天) 試後活動，本人當囑咐敝子弟遵從老師指導並準時出席。

此覆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(住宅) _____

(辦公室/手提)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班別： _____ 班號： _____

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此欄由負責老師填寫：

請同學於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將回條交給音樂室葉昭琰老師。